备案 2026100 2 号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怀柔镇镇级道路2026年度至2028年度机械洗扫项目

采 购 人：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北京怀柔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日

#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北京怀柔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空气质量，改善镇内道路积尘负荷，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怀柔镇镇级道路2026年度至2028年度机械洗扫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怀柔镇镇级道路2026年度至2028年度机械洗扫项目。

2.项目地点：怀柔镇镇域内。

3.项目内容：对甲方镇域内石厂村街道、旧红螺路、西甘路、红西路、郭卧路、兴隆庄主街等道路进行机扫作业，**重点作业道路**如下：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备注 |
|---|---|---|---|
| 1 | 郭卧路 | 怀黄路-卧龙岗村委会南大槐树 | 按需配备车辆 |
| 2 | 旧红螺路 | 京加旧路—红螺寺第三停车场门口 | 按需配备车辆 |
| 3 | 西甘路 | 怀黄路—灵慧山景区停车场 | 按需配备车辆 |
| 4 | 红西路 | 郭卧路—怀黄路 | 按需配备车辆 |
| 5 | 石厂村 | 石厂行政村内主要道路 | 按需配备车辆 |
| 6 | 兴隆庄主街 | 主街村东路口-主街村西路口 | 按需配备车辆 |

**实际作业范围包含以上道路，但不限于。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清扫道路范围增加镇域内其它分支道路或其他甲方指定道路。**

二、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

1.作业时间为每日9:00—11:00；14:00—16:00（根据季节、天气情况进行实际调整）。即每日4小时/台班，每台班有效作业时间4小时（即配备车辆进行不间断清扫4小时）。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调整车辆，增加洗扫频次和作业时间。

2.作业车辆要求

| 序号 | 车辆名称 | 使用季节 | 车辆规格型号 | 预计台班数 | 备注 |
|---|---|---|---|---|---|
| 1 | 大型车 | 冬季 | 纯电动吸尘车或洗尘车<br>核定载质量：不少于5655Kg | 2241 | 含司机 |
| | | 夏季 | 纯电动洗扫车<br>核定载质量：不少于4670Kg | | |
| 2 | 中型车 | 冬季 | 纯电动吸尘车或洗尘车<br>核定载质量：不少于1075Kg | 744 | 含司机 |
| | | 夏季 | 纯电动洗扫车<br>核定载质量：不少于2350Kg | | |
| 3 | 小型车 | 冬季 | 纯电动扫路车<br>核定载质量：不大于450Kg | 1495 | 含司机 |
| | | 夏季 | 纯电动扫路车<br>核定载质量：不大于450Kg | | |

2.1 车辆数量、车型满足招标要求，证件保险齐全，环保达标；

2.2 洗扫、洒水、警示、卫星定位系统等设备全部完好无故障；

2.3 配套工具、备用车辆到位，统一登记备案。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以合同期限内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据实结算。除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得要求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3.安全作业要求

（1）乙方应对安全作业负责，严格遵守安全作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作业规范要求，服从甲方进出场安全管理，在作业及交通往来途中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培训和安全管理，保证操作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2）乙方指派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如驾驶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所使用车辆应证书齐全，性能良好，上路作业前应进行安全性能检查。

4.乙方应按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人员配置等组织、协调和保障本项目的有序、安全实施。服务期间，每日作业按甲方要求及标准文件要求进行记录并附有作业照片，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保存作业车辆轨迹记录，电子轨迹记录保存应不少于6个月。甲方对乙方每班次工作记录进行确认并签字。

5.作业期间，如遇有作业区域内道路施工造成无法作业或出现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延期作业或以其他方式完成合同义务。如遇有大物件、泥饼或大面积遗撒等需要人工配合时，由乙方提出需求，甲方酌情协调安排人员进行配合处理。

6.乙方作业质量应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道路保洁等级应达到二级标准。

**三、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和意见。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有权要求调换不具有资质或不服从管理的作业人员。

（3）甲方对乙方在作业中提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回应和处理。

（4）甲方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和标准要求提供道路洗扫作业服务。

（2）乙方自行配置相应工作人员及机械、设备，接受甲方合理化建议与监督检查，并按甲方整改要求及时整改。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或工作人员因自身操作不当或未合理注意导致自身或者他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4）乙方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用工关系，依法用工，包括但不限于依法支付乙方员工的工资、加班费，依法缴纳各项法定保险、公积金等，严格用工时长并自行安排乙方员工的调休倒休等问题；乙方员工出现任何劳动纠纷由乙方全权解决；若乙方员工在工作中或者上下班途中受到的任何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方完成。

（6）根据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对全区主要道路及重要扬尘源周边100米进行尘负荷监测结果，乙方作业涉及路段应达到良好水准（标准为：道路尘负荷数值小于等于全区道路尘负荷平均数值）。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标准为大型车每班次人民币 1500 元；中型车每班次人民币 1000 元；小型车每班次人民币 850 元。本合同暂估总价款为¥ 556225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陆万贰仟贰佰伍拾元）。

以上费用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水费、物料费、税费等完成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以合同期限内实际发生工作量、班次为准，据实结算。除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得要求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2.支付方式

甲方付款方式为转账，费用支付方式：采取每半年一次性据实支付该半年内的服务费用。半年期届满，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附该半年期间内双方签字的作业记录单，付款前，双方按签字确认的工作记录核对作业时间及班次总量、总费用。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进行付款。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以支付。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本合同尾部载明的为准。

**六、验收标准和不合格处理**

1.日常作业验收标准

1.1 路面无浮尘、泥沙、油污，路沿干净，无积水、无二次垃圾污水，达到《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二级道路质量验收标准；

1.2 按规定路线、频次作业，不漏扫；文明作业，不妨碍行人正常通行，不溅行人；

1.3 达到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道路尘负荷监测周期内的良好标准。

2.结算验收

2.1 每半年办理结算手续期间，乙方应报送该半年服务时段完成的现场实拍照片归档台账及相关记录，供甲方核验作业履约情况。

3.不合格处理

3.1 道路突发情况漏扫及时补扫，并如实记录；

3.2 多次不合格、少配车辆，扣减服务费并限期整改。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期付款，经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应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而未支付的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可以结合具体情况对违约责任进行补充，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若乙方未按时完成作业任务或者作业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有权按照500元/次的标准扣减乙方服务费作为乙方违约金；如此种情形连续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责任。

4.根据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对全区主要道路及重要扬尘源周边100米进行尘负荷监测结果，涉及路段应达到良好水准（标准为：道路尘负荷数值小于等于全区道路尘负荷平均数值），如发生道路尘负荷监测数值(大于等于0.4g/㎡且小于0.6g/㎡或乙方作业涉及路段达到中等水准）的情况，甲方有权视乙方责任情况和影响程度扣除该条道路监测月份15天台班服务费，如发生区级检查道路尘负荷数值(大于等于0.6g/㎡或乙方作业涉及路段达到差水准）的情况，甲方有权视乙方责任情况和影响程度扣除该条道路监测月份全月台班服务费，且对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让乙方进行整改直至解除合同。上述扣款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八、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以双方协商解决为主；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双方签署页）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怀柔区迎宾南路9号

邮政编码：101400

电话：69642055

开户银行：北京怀柔融兴村镇银行

帐号：12230170308802 52

2026 年 10 月 1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怀柔区开放路58号

邮政编码：101400

电话：6964223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怀柔区支行

帐号：3207 6967 5532

2026 年 10 月 1 日

